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3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05,976,2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05,923,5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2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376,2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23,5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1、关于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暨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5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翟嘉彬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